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222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 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17〕168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卢氏县征收狮子坪乡等 7 个乡镇狮子坪村等 9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8.9099 公顷，园地 0.3218 公顷、林地 0.1915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24 公顷；使用水利局国有未利用地 0.0073 公顷，共计 9.43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8.9099 公顷），

作为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，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卢氏县 2017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
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24日印发

